

TIANFU

ChunQiu

千百年来，
一年一年，
年年月月，一代一代，
世世代代，勤劳、朴实的农民，
对国家怀着深深的感情……

公元前594年
公元前256年
公元前126年
1901年
1945年 1978年
2005年

陳絲生編著

江西出版集團
江西人民出版社

田賦春秋



田賦春秋

TIANFU
ChunQiu

陳維生編著

江西出版集團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田赋春秋/陈林生编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11

ISBN 7-210-03954-9

I. 田... II. 陈... III. 农业税-税收管理-财政政策-
研究-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442 号

田赋春秋

陈林生 编著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江西省方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9

字数:480 千 印数:1-2000 册

ISBN 978-7-210-03954-9 定价:45.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E-mail: 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农业税是我国最古老的税种,春秋时期,鲁宣公 15 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初税亩”,是私田征税的开始,至 2005 年止,长达 2599 年。农业税,它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农业税收入,是指来自与农业有关的各项财政收入,包括历代的田赋,民国时期的土地税,新中国建立后的农业税(习称公粮)。

盘古开天地,千百年以来,勤劳的人们世代代在中国大地这片热情奔放的红土地、厚重雄深的黄土地、浓郁肥沃的黑土地交织在一起的广袤的土地上生长;不甘于现状的人们,用双手和智慧勤劳地耕耘着脚下的土地,雕琢感天动地的诗行,创造人类的生活,侍弄着自己的家园,贡献着生命的光华。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寒来暑往,春去秋来,把大地渲染成绿色的生态和金色的喜悦,他们把儿女养育成推动时代前进的龙凤俊杰,他们织出了人间奇景……他们扮靓了世界,就是没有工夫打扮自己,但在每一个儿女的心里,他们永远是人间的至善至美!

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远远的山脚下,弯弯的小河边,绿绿的田野上,太阳一出红满天。老百姓的希望就在那天地间。祖祖辈辈、世代代走的是共同致富的路,春夏秋冬、岁岁年年种的是收获理想的田。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老百姓是山,老百姓是海。感谢我们伟大的祖先,为我们开辟了广阔的国土,感谢我们的父老乡亲,他们用智慧与汗水开创了美好和谐的家园。

农业税作为税收的一种,其本质完全取决于国家的性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

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农业税的本质也就不同,如奴隶制国家,农业税体现了奴隶主统治阶级的利益;封建制国家,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则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总之,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对农民所征收的农业税,都是为维护其反动统治,使自己发财致富。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中国,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农业税作为整个国家税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具有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共性,还具有自身特有的个性。农业税是国家同农民之间的一种新型的分配关系,是国家参与农业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它的本质仍是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性质决定的。农业税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个税种,是国家组织收入的一种手段。国家征收农业税的目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与旧中国的田赋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党和国家在农业税收中,采取一贯轻税政策。农业税之所以实行轻税政策,主要是由于我国的政治经济状况所决定的。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就十分强调农业税征收,不能超过农民的实际负担能力,要让农民有利可得。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指出,要尽可能地使农民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

新中国的农业税不仅是贯彻了轻税政策,而且坚持稳定负担。稳定负担政策是在1953年提出来的,从1961年开始,国家大幅度地调减了农业税。1979年以来,农业税基本上仍稳定在1961年调整后的征收额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农民的收入水平明显提高,但农业税负担却稳定未变。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任务,这是我国解决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的长期指导思想。在“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的指引下,使广大农村

出现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减轻农民负担,是党中央为解决“三农”问题采取的重大决策之一。2000年,中央决定在安徽以省为单位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在全国全面推开,这是继解放时期的土地改革,80年代初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的农村第三次重大改革。2004年,国家开始降低农业税税率,并选择黑龙江、吉林两省进行全部免征农业税试点,同时取消了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农村税费改革由此转向逐步降低直至最终取消农业税。2005年,全国28个省份免征农业税。2006年1月1日,农业税在全国范围内正式退出了历史舞台,终结了中国历史上延续2600年的“皇粮国税”。“告别田赋”是中国农民的千年梦想。然而,只有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到新阶段的今天,只有在科学发展观思想光辉的照耀下,这个梦想才能变成现实。由此,中国的农村出现了历史性转折。2006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加上已经取消的屠宰税、牧业税等涉农税费,每年减轻农民负担约1250亿元。农民得到的实惠明显增加和负担的明显减轻,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收。200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587元,比上年增长7.4%。取消农业税,中国农民迎来新时代。

自古至今,“皇粮国税”,天经地义。共产党让农民种田不交钱,这件事办得好,这是全国9亿农民共同发出的心声。千年农业税卸去了,农民种田的劲头更足了,是什么力量,更改了现代农民的命运?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

陈林生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序	1
---------	---

原始赋税

夏商周时期“贡、助、彻”赋税制度	3
春秋战国时期“初税亩”税制	5

历代田赋

汉代“什一”赋税制度	11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租调”赋税制度	13
隋唐时期“均田”、“租庸调”赋税制度	15
五代十国时期“田赋”	18
宋代“方田均税法”	19
元代定“江西夏税秋粮之制”	22
明代“一条鞭法”	23
清代“摊丁入亩”	27

民国时期土地税

民国后期国民政府实行“三征”田赋制	39
江西省开征的地价税	46
江西省开征的土地增值税	52

中国共产党第一部土地税

中国共产党第一部土地税(农业税)	55
抗日根据地的“统一累进税制”	56
边区人民政府的农业税政策	62

新中国农业税

土改时期农业税政策	65
合作化时期农业税政策	67
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税政策	69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农业税政策	71

农业税单项概述

农业税的本质	77
农业税的作用	79
农业税的特点	82
农业税的基本政策	85
农业税的轻税政策	87
农业税的稳定负担政策	89
农业税的合理负担政策	91
农业税的鼓励增产政策	93
农业税的纳税人	95
农业税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及计算标准	96
农业税的收入构成与计算	98
农业税的税制税率	100

农业税的地方附加(附筹)	109
农业税的征收组织	119
农业税的征收程序	124
农业税征收考成	126
农业税查田定产	128
农业税编册造串	133
农业税的纳税原则	138
公粮入库	139
公粮入库义务运送里程	143
公粮折征	145
农业税的纳税期限	147
农业税的征收方法	149
农业税的结算	151
农业税的退库	153
农业税的“以丰补歉”	155
农业税计算农业人口的优待(照顾)	157
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的农业税减免	158
农业税的灾歉减免	159
社会减免	164
耕(幼)牛减免	166
起征点减免	167
特困乡减免	169
减免机动数	171
农业税的征收额	172
农业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176

农业税部分政策法规

陕甘宁边区政府救国公粮征收条例	179
-----------------------	-----

(1937年9月29日)	179
陕甘宁边区政府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1937年9月29日)	181
晋察冀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938年9月)	186
陕甘宁边区1941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941年11月2日公布)	187
陕甘宁边区政府1942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942年)	193
陕甘宁边区1943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1943年10月23日战字第788号)	199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颁布1944年度征收救国公粮公草的命令	
(1944年11月8日战字第831号)	204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1944年12月陕甘宁边区财政厅提出修正的试行草案)	210
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	
(1945年7月修订)	218
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实施细则	
(1945年7月修订)	225
晋冀鲁豫边区新解放区暂行统累税简易办法	
(1945年8月29日颁布)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1958年6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6次会议 通过)	239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	
(195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71次全体会议通过,1958年6月3月 公布)	24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 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5]71号 1985年5月17日)	246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1994)国务院令第143号 1994年1月31日)	249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征收减免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6]财农字第207号 1986年6月30日)	253

农村税费改革

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法规选	25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0]7号 2000年3月2日)	25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1]5号 2001年3月24日)	2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28号 2001年4月25日)	2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2]25号 2002年3月28日)	278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3]12号 2003年3月27日)	2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	
(国办函[2002]47号 2002年6月8日)	2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 农业税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财税字[2000]43号 2000年7月31日)	2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 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2000]67号 2000年4月27日)	29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	

(赣发[2002]6号 2002年4月1日)	295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赣办发[2002]10号 2002年6月20日)	30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府发[2002]10号 2002年5月20日)	31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府发[2002]11号 2002年5月20日)	31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特产税征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府发[2002]12号 2002年5月20日)	323
农村税费改革	330
全国农村税费改革概况	330
江西省部分县(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精神综述	334
关于制定《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情况	34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赣府字[2001]132号 2001年6月18日)	349
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宣传工作实施意见	362
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做法、成效与体会	369
农村税费配套改革	377
中共樟树市委、樟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樟树市农村税费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樟发[2002]12号 2002年6月3日)	377
精简乡镇机构 优化干部队伍 推进乡镇政府职能转变	391
搞好配套改革 巩固税改成果	

——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后配套改革的做法与成效	399
樟树市农村税费配套改革实施情况	408

农业税综述及论文

农业税综述篇	419
红土地的“税月”——江西省农业税回眸	419
清江县农业税征收概况	448
农业税论文篇	453
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完成农业税任务	453
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 支援国家现代化建设	456
提高认识 做好农林特产税征管工作	459
加强农税征管工作 促进财政收入增长	466
对实行分税制后农税征管的思考	470
因灾减免 好事精办	473
加强农税征管工作 积极组织农业税收	475
农村税费改革篇	493
把握政策 依据实际 科学实施	493
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497
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的做法、成效与体会	500
妥善解决税改中的难题 把农民减负落到实处	506
樟树市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农村税改成果	509

附录：

财税统计资料

1950—1991年国家财政收支及农牧业税收入	515
1992—2007年国家财政预算收入	517
1950—2000年全国实征农业税占实产量情况	518

江西省财政、农业税收收入统计资料	521
1950—2006年江西省财政收支总额	521
1950—2004年江西省财政收入分项目表	523
江西省1949—2003年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526
江西省1949—2003年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	529
樟树市财税、农业、农村基础资料	532
樟树市1950年—2006年财政收入及农业税收收入表	532
樟树市历年农业税占财政收入比重表	535
樟树市1984—2004年农业税交稻谷结算价格	537
樟树市1987—1994年农业税征收任务表	538
樟树市1988年—2004年农业税减免金额表	552
樟树市1987年—2002年农业特产税征收入库表	553
樟树市1949年—2006年粮食总产量表	555
樟树市1957年—2006年农村人均收入表	556
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农村基础统计资料	557
樟树市1999年度农民上缴提留统筹费用及劳务用 工审定表	557
樟树市2000年度农民上缴提留统筹费用及劳务用 工审定表	567
樟树市1999年乡镇基本情况及财政收入	577
樟树市乡镇新农业税测算表	580
樟树市农村税费改革前后农民负担情况表	582
樟树市各乡镇改革前后农村税费总量对照表	584
编后语	588
主要参考文献	591

原始赋税

农业税是我国最早的税收。它的起源是与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和国家的产生分不开的。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情况来看,古代社会是以自然经济为其基础,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土地是当时的主要生产资料,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来自土地的生产物。

夏商周时期“贡、助、彻”赋税制度

在奴隶社会,税收制度是建立在大奴隶主土地分封制的基础上的,它是税收与田制相结合的产物。奴隶社会经历了夏、商、周,共持续 1500 余年。奴隶社会对大奴隶主所实行的税收政策分别有“贡”、“助”、“彻”。据《孟子》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

夏朝“贡”法

公元前 2070 年,夏朝产生了。“贡”是夏王室对其臣民实行强制征税的一种税收制度。当夏启废除“禅让”制宣称帝位世袭后,就宣布土地属于以夏王室为代表的整个奴隶主阶级所有,并要夏的藩属和臣属向王室进献土产、珍宝和财物,这种进献叫做“任土作贡”。并规定纳税面积“夏后代抵五十而贡”,即纳税人耕种的土地面积约 50 亩。由于当时正处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纳税者耕种 50 亩土地是符合当时生产力水平的。“贡”法的征收标准大体上是按正常年景收成的 1/10。并规定“贡者数岁之中以为常”,即